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09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2)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052号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06999元

(2)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4-29，完成日期：2027-12-31。总日历天数：976天。

地点：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道塘、挂钩冲、鸟崽岭、小豆塘）

4. 付款：

一、合同总金额为506999.00元，其中：人工造林金额为274900.00元；抚育管理金额为232099.00元。二、支付条件 1. 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人工造林金额的50%进度款；财政复核评审审定后，按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100%支付余款。 2. 抚育管理期为2025年7月至2027年12月，共抚育管理5次，每次支付管理金额的20%，每年底进行验收，合格后，按每年抚育管理期的抚育管理次数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中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4-29

甲方：宁远县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君强

委托代理人：伍冬玉

电话：15111656886

传真：

乙方：宁远县中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欧阳干珍

委托代理人：欧阳干珍

电话：1914693558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账号：943009010059178889



附录1：

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052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09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 建筑工程	湖南省九嶷山国家自然保护区 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生物防林带建设)	1	项	509,625.4	506,99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06,999 大写: 伍拾万零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宁远县中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29日